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丛举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就2025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6

年度工作思路。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就 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6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6]第 1-02108 号)，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

要予以汇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6-008 和《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6]第 1-02108 号），公司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解 2025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情况，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为：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公司总的经营方针：“严控风险、稳定发展、开源节流、提高效率”，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团结一心，全情投入，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 1 月 1 日，安礼民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对方将其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3 号办公楼 701 号、3 号办公楼 702 号、3 号办公楼 712 号总面积为 224.7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11250.00 元。

公司预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安礼民支付租金总额不超过 13.50 万元（不含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租赁交易的出租方安礼民为公司董事安丛举和范财秀夫妇的儿子，审议该议案时，董事安丛举、范财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6]第 1-02108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60,824,429.3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040,151.8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040,151.83 元。

2025 年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745,6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需要聘请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 1 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

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审议《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